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6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30.00%，即 239,215,876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

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能重工武川 150MW 风电项目	79,303.92	77,000.00
2	年产 30 万吨海上风电装备塔筒及单桩基础等配套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20 万吨）	46,365.02	40,000.00
3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14,126.03	13,000.00
4	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9,196.70	8,500.00
5	吉林天能塔筒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6,778.60	6,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0	62,000.00
合计		217,770.27	20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30.00%，即 242,377,957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能重工武川 150MW 风电项目	79,303.92	77,000.00
2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14,126.03	13,000.00
3	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9,196.70	8,500.00
4	吉林天能塔筒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6,778.60	6,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4,405.25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更新并编制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更新并编制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更新并编制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更新并编制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